

新乡市凤泉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对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305 号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B

何金山代表：

您提的“关于在滨河南路主要路段设立交通标识的建议”、
我单位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们交通工作的支持和理解。

按照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规定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区交通局负责辖区县道建养，乡镇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建养，区建设局负责城市（区）道路建养，区城管局负责城市（区）行政管理，交通管理归公安交通管理部门（交警八大队）。

团结路滨河南路至宝山路段封闭禁行，正在进行加宽提升改造施工，待该路段建成通车后，将同步完善滨河南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处交通设施。目前，我们已在滨河南路与游览路交叉口处设置移动式交通信号灯，并在该路口四个方向喷划了人行横道线，确保通过该路口车辆行人通行安全。

何金山代表，我们的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？希望您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指导、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尚臻伟

联系电话：0373-3918316

